

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製作單位(職稱及姓名) 先生/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「『兒少棚內節目(暫名)』之節目製作徵案」之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,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製作單位發生效力,本製作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製作單位名稱:

授權人簽署:

(須與投件資料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製作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,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:

- 一、製作單位若由代表人(即法定代理人)親至開會地點,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會地點,應出示身分證件,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製作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,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,並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)。